

永安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永安市南山路 1 号，邮编 366000），联系电话：0598-3811191，电子邮箱：yaszfxx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永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福建省、三明市以及永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工

作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相结合，稳步提升永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 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 1620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194 条，占比 73.70%；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84 条，占比 23.70%；不予公开信息数 89 条，占比 2.6%。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28 条，占比 10.72%；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33 条，占比 2.76%；规划计划类信息 65 条，占比 5.44%；行政许可类信息 93 条，占比 7.79%；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98 条，占比 8.21%；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6 条，占比 3.85%；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9 条，占比 1.60%，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6 条，占比 3.02%；科教文体卫生类 47 条，占比 3.9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94 条，占比 7.87%；其他类信息 535 条，占比 44.8%。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40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 年度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9 条，办结 19 条，其中予以公开 17 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17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的要求，下发《2022 年永安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推动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更新和增加事项标准目录。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强化稳就业、保就业的信息公开，尤其是在推动完善政务专区建设方面，永安市严格按照福建省、三明市关于政务公开专区的工作部署，持续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的精神，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原则，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乡镇街道延伸，完成了市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1+15”全方位布局，切实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在本次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中，燕南街道、曹远镇和贡川镇等表现突出，其中燕南街道的专区建设被省上采用为优秀案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一是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二是政府门户网站所有页面均设置“我为

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并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三是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2022年永安市正常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共8个。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监督。2022年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3次，培训人员120人次。培训、督促全市各有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抓牢季度报表报送的时间节点，对各乡镇、街道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是季度通报监督。针对季度报表填报、一般发文错误及两馆报送等方面进行通报监督，2022年共印发季度通报4期，要求整改问题12个，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内容，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一方面政务公开专区重新梳理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并将《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永安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永安市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挂墙公示，同时还利用行政服务中心大屏将以上制度进行滚动播放；另一方面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个页面设置“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实现社会对永安市政务公开的实时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组织	机构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1.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2.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 不予公开	①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③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⑥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⑦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⑧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 法 提 供	①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	0	0	0	0	0	2
		②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5. 不 予 处 理	①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②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他处理	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 请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0
	7. 总计	19	0	0	0	0	0	0	19
(四) 结转下年度 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单位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门户网站部分栏目设置不合理，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社会监督普及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年度，我市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要求，一是重点督促各单位及时、高效、高质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日常监测，进一步降低发布内容错误率；二是严格按照省上、三明市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参照优秀市(县)不断完善我市政府网站相关功能及板块设置；三是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的培训指导及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普及率，确保社会监督能落实落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